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自正常營運錄得至少3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68,000,000港元。虧損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對經營開支之控制導致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少。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礎，有待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如必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王夢蘇女士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